

隱藏版的皇冠 之珠： WTO透明化 機制之功能與 改革願景

政大國貿系 施文真
2020-09-05



- WTO之透明化規範
- WTO透明化機制之改革倡議與提案
- 提案內容評析與與改革願景

簡報大綱

WTO之透明化規範

A **clean window** that you can look through;
Degree to **which trad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y are established, **are open and predictable**

- 功能

- 降低政策的不確定性、避免衝突與爭端的產生
- 確保會員遵約以達協定目標、改善貿易體系的運作
- 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
- 強化基本人權（資訊自由權）、
- 促進法治
- 降低交易成本

- 分類

- 外部透明化、內部透明化
- 第一代知情權、第二代目標性之透明化、第三代合作性之透明化

- 批評

- 激發利益團體結盟
- 資訊的取得並不代表可供利用
- 透明化規範並非開發中國家會員熟悉的內國法律傳統

功能、分類與批評

WTO透明化機制之改革倡議 與提案

一般性之透明化提案（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義務的履行）
WTO機構處理貿易關切事項

提案日期與修改版本	提案國	提案標題
2017/10/30; 2018/3/12	美國	強化透明度與加強WTO協定下之通知要求之程序
2018/11/1; 2019/4/1; 2019/7/5; 2020/3/5	阿根廷、哥斯大黎加、歐盟、日本、美國、 澳洲、我國、加拿大、紐西蘭、以色列	強化透明度與加強WTO協定下之通知要求之程序 (「 <u>已開發國家提案</u> 」)
2019/5/13	中國	中國對WTO改革之提案
2019/7/11	玻利維亞、古巴、厄瓜多爾、印度、馬拉威、南非、突尼西亞、烏干達、辛巴威、阿曼、非洲集團	強化WTO以促進發展與包容
2019/6/27	古巴、印度、尼加拉瓜、南非、突尼西亞、烏干達、辛巴威、非洲集團、阿曼	WTO下具包容性作法之透明化與通知要求 (「 <u>開發中國家提案</u> 」)

聚焦於通知義務之透明化機制改革提案

		已開發國家提案	開發中國家提案
提案適用之範圍		貨品貿易之相關協定	未明確界定
議題別		針對農業協定、SPS協定以及TBT協定下的通知義務期限，有特別規定	某些會員針對以下四項協定內的相關議題通知不足：農業協定（AMS）、GATS（第3.3條以及影響模式四承諾之措施）、TRIPS協定（第66.2條、專利申請人使用生物多樣性資源以及相關之傳統知識的揭露義務）、以及關稅的課徵
WTO相關機制針對強化透明化之啟動與改善	通知工作小組	要求此一工作小組應就強化貨品貿易相關協定下的通知義務之遵守，提出建議案，並與秘書處以及其他組織合作，以評估WTO之技術援助工作如何可強化通知以及通知的中央登錄處的運作	未提及
	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應有特別聚焦於透明化的審查	未提及
未盡通知義務之主因		未提到	開發中國家能力限制的問題
未盡通知義務之會員		未提到	所有的會員，包括已開發會員
未盡通知義務會員之處理與待遇	負有說明義務	未於相關的截止日期前提供通知的會員，應於期限後之六個月、以及其後每六個月，向相關的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未提及
	反通知	鼓勵會員在相關的委員會中提出其認為某會員未提交的通知	不可行，除非相關協定中有明文規定
	秘書處代為通知	前兩版本提及未於期限內提交通知的會員、向秘書處請求協助、並得到該會員的同意後，得由秘書處代為提出通知；第三版移除由秘書處代為通知的規定	不可行
	技術援助	當開發中國家會員於執行其通知義務遇有困難時，鼓勵該會員向秘書處請求提供協助與能力建構的支援	必須佔有關鍵性的角色，但無法完全解決人力資源與組織面的限制
	行政措施	於提案所規定的各類期限內未盡通知義務的會員，啟動行政措施；但已依相關規定尋求技術援助的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得不適用行政措施、已依相關規定尋求技術援助的開發中國家得於通知義務期限到期後兩年方適用行政措施	無法接受透過懲罰性質的手段
	彈性處理	無	例如簡化通知格式、延長通知期限等；針對開發中國家、小型脆弱經濟體、以及低度開發國家之既有的通知義務，必須提供與其發展程度相當的彈性
透明化義務的範圍		主要針對通知義務	不光只有通知義務，應該包括WTO日常運作的所有面向，例如各類委員會的開會時間時常有衝突，導致開發中國家會員無法有效的參加各委員會的討論、沒有正式會議紀錄的非正式的開放式談判會議越來越多，人數較少的代表團無法跟上所有的談判、所有的會議都應該有所有會員的參與，而不是只有可以參加「密室會議」的少數國家、語言是一個很重要的限制，許多代表團的有限參與往往需要依靠翻譯

提案日期與修改版本	提案國	提案標題
2019/7/5; 2019/7/19; 2019/7/26; 2019/10/3; 2019/10/21; 2020/2/20	阿爾巴尼亞、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 香港、冰島、韓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紐 西蘭、北馬其頓、挪威、巴拿馬、卡達、 新加坡、紐西蘭、我國、泰國、土耳其、 烏克蘭	<u>WTO理事會與委員會處理貿易關 切事項之程序指導原則</u>
2019/9/23; 2019/10/18; 2020/2/12	巴西	強化SPS委員會的討論功能

有關貿易關切事項之處理

		由會員負責	由秘書處負責
本準則應適用的對象		成立WTO協定第四條所指的所有WTO機構，但不包括部長會議以及總理事，以及ITA協定之成員委員會	
會議的安排	會議前文件的提供	至少於會議前15個工作天提交	至少於會議前15個工作天提交
			秘書處應提醒此一有關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
	涉及貿易關切事項之文件	應列出：貿易關切事項是否為第一次提出、是否已被提出過、已被提出過幾次	
	會議記錄		應為置於WTO網站上之公開文件
	會議舉辦的日期		原則上應於會議結束後3週，最遲不得晚於下一次預定會議之30個工作天之前
WTO 機構對於貿易關切的討論	請求於正式會議中列入貿易關切事項之會員	需至少於會議前20個工作天告知相關會員與秘書處，且需提供相關會員其所關切議題之具體描述，以使相關會員得以準備具體的答覆	
		提供相關會員書面的問題或關切事項	
		鼓勵與受關切會員進行諮商，並盡可能在正式會議中報告其諮商的狀況	
	受關切之會員	盡量在該關切事項第一次被提起的會議中，提供實質的回覆	
		若收到書面的貿易關切事項問題，需於書面問題提供給各會員的30個工作天內提供書面的答覆	
		鼓勵與提出關切會員進行諮商，並盡可能在正式會議中報告其諮商的狀況	
	關切事項之相關文件		貿易關切事項的書面問題與書面答覆均應公開，除非兩造之一要求保密；
	有關貿易關切事項的資料庫		納入所有有關會員的貿易關切事項資料，包括書面問題與書面答覆、會議紀錄等，資料庫亦需附有易操作的搜尋功能
	相關會議之主席任務		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應把此一事項在其他會議中討論的狀況作一簡報，包括其他委員會是否已經處理、處理過幾次此一關切以及措施的事實摘要
貿易關切之非正式處理	持續被提出的關切事項	發言的會員應盡可能表明先前已提過之內容	
	啟動條件	某一貿易關切事項連續出現於某一委員會的議程中超過三次以上，尚未獲得解決時	
		在自願性的基礎上，由提出關切或被關切的會員提出	
	誰負責主持	相關會議的主席	
	誰得參與	鼓勵會員要確保在必要時有來自本國的專家與會	秘書處應參加，除非兩造之一不同意
		其他有興趣的會員（主席在兩造同意時邀請）	
		在相關委員會中具有觀察員身分之組織的技術專家（兩造同意）	
	主席的任務	將會議結論於下一次的會議時進行口頭報告，除非兩造之一不同意，此一口頭報告應包括所表達之意見的事實性摘要、以及相關會員所同意下一步應如何進行之措施	
協助與審查		開發中國家會員若遇有回覆貿易關切事項或執行本準則的困難，要向秘書處申請協助	

提案內容評析與改革願景

透明化機制

- 兩陣營之爭議點以及已逐步修正之爭議：反通知（弱化）、秘書處代通知（移除）、行政措施（LDCs豁免）
- 可能的妥協：
 - 通知機制的S&D
 - 一體適用的行政措施
 - 透明化機制的適用範圍
 - 漸進式/分階段處理透明化機制運作的問題

委員會處理貿易關切事項

- 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以及貿易關切事項的處理需要一體適用、或視各委員會運作實務而定
 - 調和與不調和的優缺點
- 貿易關切事項的非正式處理機制

提案內容評析

- 改革提案是否有助於強化透明化機制的功能
 - 技術援助、行政措施、予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彈性是否有助強化履行
 - 通知義務改革提案是否有助於回應外界的批評
 - 技術援助、行政措施的豁免、給予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彈性等可能有幫助
- 改革提案是否包括所有類型之WTO透明化規範：是
- 意料之外的兩大發展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新冠肺炎之疫情：凸顯WTO透明化機制的重要性
 - 新任秘書長的選舉：未知
- 總結：a mixed bag, but hopefully it will be a transparent bag...

改革願景

Q&A

